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ST 澳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11日
- （三）诉讼民事上诉状落款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豫03民终6240号。判决如下：

- 1.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5）豫0305民初79号民事判决；
- 2.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廖海雄股权转让款396881.1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96881.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 3.驳回廖海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13元，由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00元，由廖海雄负担2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426元，由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000元，由廖海雄负担426元。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廖海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豫 0305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向廖海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396881.16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1561.37 元（资金占用损失以 396881.1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 11561.37 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洛阳澳凯富汇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对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债权转让的认定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包括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在内的股东债权已经协议确认并清偿完毕。2018年4月22日，包括廖海雄和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在内的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龙跃公司）原全体股东与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后续陆续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截止2018年4月30日，洛阳澳凯富汇公司股东借款债权本金为5844620.16元，各股东借款本金共计9627457.3元。各股东不再要求标的公司归还借款，将债权本息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航讯公司。北京航讯公司支付的19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1000万元作为购买上述债权的转让款。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协议确认除上述股东借款债权外，对长沙龙跃公司不享有其他债权。因此，包括廖海雄与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在内的各股东对债权转让情况均有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一审法院却认定洛阳澳凯富汇公司仅仅是“部分转让债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既然洛阳澳凯富汇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且已实现，长沙龙跃公司对洛阳澳凯富汇公司的股东借款债务已经不存在。廖海雄无需履行《承诺书》内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严重错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澳凯富汇公司与北京航讯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廖海雄没有履行《承诺书》的必要。长沙龙跃公司对洛阳澳凯富汇公司的股东借款债务已经不存在。一审法院对于上述事实没有进行任何认定便判决廖海雄履行《承诺书》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廖海雄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授权委托书》《股权转让款分配协议书》约定，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对廖海雄的付款义务已经成就，应当将代收的金额转让给廖海雄。《授权委托书》《股权转让款分配协议书》明确了由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受托代为收取股权转让款，明确了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应当向廖海雄转付的具体金额。根据廖海雄《说明》，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应当转付的金额为396881.16元。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在洛阳澳凯富汇公司债权转让款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廖海雄没有履行《承诺书》的必要。原告廖海雄认为一审法院的判

决损害了廖海雄的合法权利。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判决如下：

- 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5）豫0305民初79号民事判决；
-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廖海雄股权转让款396881.1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96881.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 驳回廖海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13元，由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00元，由廖海雄负担2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426元，由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000元，由廖海雄负担426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财务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金应对本次判决结果。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宜，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03民终6240号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